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18051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17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区机场高速公路白云服务区地块（AB1502、AB1601 规划管理单元）东区服务楼项目 项目代码：2210-440111-17-01-222188
建设位置	白云区机场高速公路白云服务区地块（AB1502、AB1601 规划管理单元）
建设规模	E-1 东区服务楼，总建筑面积：13984 平方米，地上 3.0 层：6341.48 平方米，地下 1.0 层：7642.52 平方米；E-3 室外电房，总建筑面积 260.55 平方米，地上 1.0 层：260.55 平方米，E-4 垃圾收集站，总建筑面积：224.17 平方米，地上 1.0 层：224.17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1017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 23B010/（2024）复 23B314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界线内的架空层围板、临时配电房、风井，完善地面车位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3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30日

抄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均禾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30日印发
